

师德承诺书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使自己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在教育教学中出现有损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和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不违背公序良俗。

三、传播优秀文化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播正能量；不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四、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；不违反教学纪律、敷衍教学，不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五、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；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六、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不对学生实施

猥亵、性骚扰。

七、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杜绝学术不端；不抄袭、剽窃、侵吞或买卖学术成果，不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八、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；不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不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十、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假公济私，不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本人如出现违反以上内容的情形，愿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《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承诺人：_____

时 间：_____年___月___日

所在单位：_____外国语学院_____